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参加“2018 年度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 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本次活动:

1、登录 “全景 · 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 (微信号:p5w2012);

2、添加全景 · 路演天下小秘书路演君(微信号:luyanjun1999)为好友,让路演君帮您提问。

活动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 14:30 至 16:3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杨永柱先生、财务总监封海霞女士、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075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周晓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晓岚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

鉴于周晓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周晓岚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周晓岚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周晓岚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70　　股票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8–054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053号”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了解到,受近期股票市场下跌影响,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科迪集团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触及平仓线,可能存在平仓风险导致被动减持,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7月6日发布了2018–053号公告,现对上述公告补充如下:

截至2018年7月5日收盘,科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85,440,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4%。除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750,060股(市值2,272,681.80元)之外,科迪集团持有公司的其他484,690,000股仍处于限售状态,不会导致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经营正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27,298.26万元,同比增长21.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9.78万元,同比增长3.64%。公司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40%–60%(8,180.72万元–9,349.39万元)。不存在其他需要进一步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8–028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980万元 - 45,800万元	盈利:17,78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8% – 15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22元–0.151元	盈利:0.05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销售毛利率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18–024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沪建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的产业基金名称:上海申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增资150万元以有限合伙人形式投资于申创管理中心;
-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产业基金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018年2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海建工”)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投资”)出资100万元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临港投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简称“上海电气”)、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合伙投资了上海申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简称“申创管理中心”),并认缴人民币5亿元,与临港投资、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电气等企业合伙投资了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申创基金”)。申创管理中心为申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详见公司临2018–004号公告)

为了加强各方合作、更好地服务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经申创管理中心合伙人大会审议,一致同意申创管理中心募集规模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2,500万元, 各投资方对申创管理中心进行同比例增资认缴。其中,建工投资对申创管理中心的认缴额将由100万元增至250万元。

上述投资事项纳入公司2018年度投资计划额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针对上述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53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提前购回情况

明再远先生原于2017年5月31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0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0%)质押给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31日,原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5月30日。2018年7月6日,明再远先生提前购回了上述11,041,600股股票,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明再远共持有公司57,249,553股股份,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8%。本次提前购回后,明再远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7,345,891股,占明再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23%,占公司总股本的23.34%。明再远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二、其他说明

明再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引起明再远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明再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531　　证券简称:优博讯　　公告编号:2018–051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9),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4日, 凡于2018年7月4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8年7月6日(星期五)(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传真、电子邮件需在2018年7月6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逾期无效),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0755–86520430,电子邮件:info@urovo.com。

4、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并提交《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1)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证券部

(2)联系人:王腾、丘思燕

(3)联系电话:0755–22673923

(4)传真:0755–86520430

(5)邮箱:info@urovo.com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531

2、投票简称:优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有股票性质: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委托人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若没有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3.本委托书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文件在登记截止前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8–03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5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二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紧急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金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为提高资产经营效率,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分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分立后西安分公司将继续存续,从西安分公司中分立的资产将注入注册成立的新公司,新公司名称为西安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8–03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分立情况概述

根据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需要,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西安分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分立后西安分公司将继续存续,从西安分公司中分立的资产(即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126号赛高国际大厦的房产)将注入注册成立的新公司,新公司名称为西安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实业”)。公司拥有分立后两家公司100%股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立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永银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04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城大道西段189号(人人乐阎良物流配送中心办公楼幢)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以下项目均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前置许可的,分支机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零售;音像制品、图书、期刊、烟草的零售;医药、保健食品的销售;熟食、肉制品的现场加工销售;面点、糕点、凉菜的现场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百货、副食品、粮食、日杂用品(除烟花爆竹)、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及专项审批)、建筑装饰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专项审批)、家具、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纺织品的批发、零售;收购农副产品(除国家规定的专项审批项目);金银饰品的销售;生肉分割;场地租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宠物食品、宠物用品的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西安分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西安分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总资产	252,906.85
负债总额	160,447.52
净资产	92,459.33
营业收入	320,130.25
利润总额	190.89
净利润	219.52

三、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

对西安分公司实施存续方式分立,分立成两家公司。西安分公司继续存续,与自有物业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126号赛高国际大厦的房产相关的资产、负债转移至新设的公司,新公司名称为西安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实业”)。

(二)分立前后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分立前)	注册资本(分立后)	股权结构
西安分公司(存续公司)	3000	200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西安人人乐实业(新设公司)	–	100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财产分割

以2018年6月30日为分立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西安分公司(存续公司)和西安人人乐实业(新设公司)各自的总资产、净资产、负债(未经审计)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西安分公司	比例(%)	西安人人乐实业	比例(%)	合计数
总资产	175,722.96	94.65%	9,926.55	5.35%	185,649.52
所有者权益	22,499.99	69.39%	9,926.55	30.61%	32,426.54
负 债	153,222.98	100.00%	–	–	153,222.98

(四)债权债务分割

公司分立后,西安分公司(存续公司)原有的债权和债务仍由西安分公司(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西安人人乐实业(新设公司)不享有和承担西安分公司(存续公司)的任何债权、债务。

(五)分立期间新增资产、负债的处置

分立期间(即分立基准日至分立完成之日),若相应资产、负债发生增减,不对分立方案产生影响。

(六)员工安置

分立前的员工由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自的业务范围进行分配安排,不能因公司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

公司分立后,西安分公司(存续公司)对外持有的全部股权仍由西安分公司(存续公司)持有。

四、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有利于改变目前重资产经营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提高公司各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不会改变公司的经营范围、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和业务属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1、西安分公司分立的其他事项将严格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分立方案后,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分立事项的相关事宜。

2、本次分立事项,尚需取得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对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进行分立,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战略布局。本次存续分立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存续分立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八年七月七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4)、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 (场内简称: 一带一B, 基金代码:50201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6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 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50205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基金代码:502054)、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50205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6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 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 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因此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 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7月5日,券商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6元,相对于当日0.30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7.65%。截止2018年7月6日,券商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券商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券商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券商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券商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券商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券商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7月6日收盘,券商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第九次提示公告

根据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产,基金代码:160814)、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A,基金代码:150281)、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B,基金代码:15028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6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 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 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情况,因此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B,交易代码:15028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7月5日, 金融地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5元, 相对于当日0.3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6.67%。截止2018年7月6日,金融地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金融地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金融地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金融地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份额 (场内简称:金融地产,场内代码:160814)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A,场内代码:15028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金融地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金融地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金融地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7月6日收盘,金融地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 金融地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50B,交易代码:50204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7月5日,上50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7元,相对于当日0.98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8.78%。截止2018年7月6日,上50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上50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上50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上50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上50分级,场内代码:502040)参考净值和长盛上证50A份额(场内简称:上50A,场内代码:50204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上50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上50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上50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